

建筑产品合规检查清单

哪些规定现已生效，哪些内容将载入《建筑通行证》，以及哪些内容尚需通过其授权法规予以明确——供核对。

本检查清单涵盖的内容

此类检查清单。暂定说明：该法规已通过，具体实施细则尚未确定。一旦发布新的监管信息，我们将及时更新此清单。

本检查清单是我们[关于建筑产品数字产品护照的参考手册](#)的一部分，该手册涵盖了整个行业的实施时间表、职责分工、必填数据及官方文件；本页面则将内容聚焦于该护照及其当前相关的义务。

《欧盟条例》(EU) 2024/3110 已取代2011年的《建筑产品条例》，并在其第十章第75至80条中建立了建筑产品的数字产品护照制度。这是该系列中唯一未设定具体生效日期的通行证规定，因此本检查清单基于两方面内容：一是您目前已需遵守的要求（内容相当多），二是待相关法规颁布后，该通行证将提出的要求。

目前尚待明确的是具体内容，因为这构成了该体系的主要部分。第75条第1款规定，委员会有义务通过授权法规建立建筑护照体系，但未就此设定任何期限。该法律文件必须明确规定：谁有权查阅哪些信息、谁有权录入或更新信息；服务提供商应遵守哪些要求；在破产后建筑护照如何继续有效；以及《生态设计条例》中关于标识、数据载体、数字凭证和登记册的相关规定是否保持不变或以更详细的形式适用（第75条第2款、第79条）。只有该法规生效后，第80条第1款规定的两个时限才开始计算：系统投入运行需六个月，制造商履行义务需十八个月。欧盟委员会的内部时间表将该法规的生效时间暂定为2027年第二季度；因此才有了常被提及的2028年和2029年这两个年份。这些只是基于暂定日期的推算，并非法律规定。

第76条第2款尚未出台，该款已列出了建筑通行证应包含的内容。正是这份清单使得当前的核对表具有实用价值：清单中的每一项都是您可以立即建立的文件或数据集。括号中的条款即为条例中的相关条款。

这符合贵公司的产品吗？

请勾选适用于您产品的选项。第一项陈述是决定经济运营商义务是否适用于您的关键门槛，但它却最常被忽视。括号中的条款引用自《[\(欧盟\) 第2024/3110号条例](#)》。

- ☐ 该产品须符合某项协调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或基于欧洲技术评估获得CE标志：只有在这种情况下，本章规定的义务才适用于您（第20条第1款）。
- ☐ 该产品属于建筑产品，即用于永久安装于建筑物中的成形或非成形实体物品（包括3D打印产品）或组装套件（第3条第1项）。

- ☐ 作为制造商，您在欧盟境内将其投放市场，即使您是通过3D打印制造的，因为此时您也承担相同的义务（第22条第1款）。
- ☐ 如果您以自己的名义或品牌将其投放市场、对其进行改动、声明其他用途、宣称其特性与制造商说明不符，或者将二手或翻新产品投放市场：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在法律上都将使您成为制造商（第26条第1款和第2款）。
- ☐ 若该产品是根据第14条规定的条件单独制造、按订单制造，或为文物保护而制造：则无需出具声明，也不需要提供产品证书（第14条、第76条第4款）。

今天就已经适用的

护照上没有日期，而它将载明的文件通常都有日期。以下内容均摘自《欧盟条例（EU）2024/3110》，即护照日后将载明的内容。该规定要求，在使某产品系列的统一技术规范具有约束力的实施法规生效一年后，该系列产品应纳入其中；请首先核对您所属产品系列的这一截止日期（第95条第9款）。请勾选相应内容。

- ☐ 确定产品类型，并根据强制性基本特征和需声明的特征对产品性能进行评估（第22条第1款）。
- ☐ 根据附件V的范本编制性能声明和符合性声明，该范本将原有的性能声明和符合性声明合并为一份文件（第13条、第15条第1款）。
- ☐ 针对附件II所列特性，声明其全生命周期的环境表现，该表现应使用欧盟委员会免费提供的最新版本软件进行计算；更新内容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具有约束力（第15条第2款）。
- ☐ 自2026年1月8日起，涵盖附件II中的a至d项；自2030年1月9日起涵盖附件II中的e至m项，自2032年1月9日起涵盖n至s项（第15条第3款）。
- ☐ 提供根据第31条或第33条（如适用）规定的REACH信息，并附上声明（第15条第6款）。
- ☐ 编制技术文件，其中应明确说明声明的预期用途、性能和符合性证明、附件IX规定的体系以及环境计算（第22条第3款）。
- ☐ 加贴CE标志，该标志仅可加贴于已出具声明的产品上，并应将其加贴在产品的关键部件上（第17条、第22条第2款）。
- ☐ 为产品赋予制造商专用的、唯一的产品类型识别码，如有，还应标注批次号或序列号，且该标识须对用户可见且可读（第22条第5款）。
- ☐ 若产品使用需具备专业知识，则须标注“仅限商业用途”，并在客户受合同约束之前展示该标识，远程销售亦不例外（第22条第5款）。
- ☐ 随产品附上附件IV规定的一般产品信息、使用说明和安全信息，语言形式由成员国确定（第22条第6款）。
- ☐ 将本章所述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保留十年以备国家主管部门查阅，并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交；对于可通过产品通行证获取的信息，则免除此义务（第20条第4款）。
- ☐ 应要求提供您的供货方和客户信息，包括联系方式以及税务登记号和商业登记号（第20条第3款）。

护照上将载明哪些内容

第76条第2款a项已列出了相关内容，因此该护照与其说是一份新文件，不如说是一个用于存放您本就会生成的文件的容器。每个条目下方都标注了其在条例中的引用条目。

- ☐ 性能和符合性声明，包括根据第15条第6款提供的REACH相关信息以及根据附件V随附的文件

第76条第2款a项第i点

- ☐ 根据附件IV规定提供的一般产品信息、使用说明书及安全信息

第76条第2款a项第ii点

- ☐ 技术文件，包括简化程序所要求的各部分

第76条第2款a项第iii点

- ☐ 标识（如果您的产品系列被要求进行环境标识）

第76条第2款a项第iv点

- ☐ 根据系统采用的标识规则分配的唯一标识符

第76条第2款a项第v点

- ☐ 根据适用于该产品的其他欧盟法律要求提供的文件

第76条第2款a项第vi点

- ☐ 附有独立产品护照的必要部分的数据载体

第76条第2款a项第vii点

- ☐ 若该产品根据第14条免于提交声明，则无需提供任何文件

第76条第4款

授权法规尚需明确的内容

这就是目前没有任何供应商能向您保证的部分，也是在签署任何以此为前提的合同前必须仔细阅读的内容。第75条第2款列举了法律文件必须规定的内容；在此之前，以下各项均属未定事项。

- ☐ 该系统如何在《生态设计条例》框架下构建，同时不影响与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的互操作性

第75条第2款a项

- ☐ 该系统需要具备哪些功能，才能实施和管理第76条规定的能效证书

第75条第2款第b项

- ☐ 哪些主体（包括经济主体、客户、拆除企业、使用者和主管部门）可以访问哪些信息，同时需在知识产权、敏感商业信息及建筑物安全之间权衡

第75条第2款c项

- ☐ 哪些主体有权提交或更新信息，以及他们可以涉及哪些信息

第75条第2款第d项

- ☐ 现有产品证书更新的具体规定

第75条第2款e项

- ☐ 在破产、清算或停止经营后仍保持产品证书可用的程序，包括服务提供商的保障机制

第75条第2款f项

- ☐ 对产品护照服务提供商的要求，以及必要时用于对其进行审核的认证方案
第75条第2款g项
- ☐ 《生态设计条例》中关于标识、数据载体、数字凭证和登记册的规定是保持原样，还是以更详细或不同的形式适用
第75条第2款h项、第79条
- ☐ 保存期限：该系统应在该型号最后一款产品投放市场后二十五年内仍可访问，且经济运营商应至少保留产品护照十年
第75条第2款i项
- ☐ 有关信息如何保持可供再利用和再加工
第75条第2款j项

护照应如何制作

第77条和第78条已经明确规定了护照系统应具备的特性，这与授权法规无关。这些正是目前已向各服务提供商提出的要求，因为无法满足这些要求的系统，日后将无法符合规定。

- ☐ 通过一个或多个数据载体与该产品类型的永久性唯一识别码相关联
第77条第1款a项
- ☐ 可通过随附CE标志的数据载体获取
第77条第1款b项、第18条第2款g项
- ☐ 应与产品类型及其唯一标识码相对应，并可由经济运营商、客户、用户和主管部门免费获取
第76条第2款d项和e项
- ☐ 基于开放标准，可机读、结构化、可检索且可移植，不受供应商限制，但随附声明和技术文件存在一项严格的技术例外
第77条第1款d项
- ☐ 按访问级别分级，并保护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
第76条第2款f项、第78条f项和g项
- ☐ 在技术、语义和组织层面与其他护照完全互操作
第78条a项
- ☐ 在发生破产、清算或在欧盟境内停止经营活动后，可通过相关法律文件将要求建立的保障体系继续使用
第78条e项
- ☐ 由相关主体或服务提供商进行存储和处理，且其不得在服务范围之外出售或继续使用该数据
第78条d款
- ☐ 数据应真实、可靠且完整，其设计和运营方式应能防止欺诈
第78条h项和i项
- ☐ 未经最终用户明确同意，不得包含其个人数据
第77条第1款e项

期限

该建筑产品适用的日期，源自该条例中的适用条款、过渡条款和过渡性条款。自授权法规起，所有规定均为相对性而非确定性，且已作相应标注。

2025年1月7日	修订后的条例正式生效 2024年11月27日颁布的第(EU) 2024/3110号条例将于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《官方公报》之日起第20天生效。第一部分立即生效，其中包括术语定义、标准化规则以及附件I、II、III、IV、VII、IX和X（第96条）。
2026年1月8日	新条例自.....起生效 第305/2011号（欧盟）条例自该日起废止，但其中列举的一系列规定除外，这些规定将持续有效至2040年1月8日（第94条）。自此，性能和符合性声明必须涵盖附件II a至d项所列的主要环境特征（第15条第3款a项）。
2026年7月20日	欧盟护照登记系统已投入运行 《生态设计条例》设立的中央登记册现已投入运行，其运作受《实施条例》（EU）2026/1778规范。该条例的适用范围已明确列出了属于该条例第76条管辖范围的建筑产品；因此，该登记体系在建筑体系之前便已存在。
2026年12月8日	各成员国应报告其制裁措施 各成员国须在此日期前向欧盟委员会通报制裁规定及其实施措施。制裁必须具有有效性、相称性及威慑力；具体数额由各国自行决定（第92条）。
2027年1月8日	制裁措施生效 第92条开始生效（第96条）。在整个欧盟范围内，统一的并非罚款金额，而是其后果，因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停止该产品的供应。
预计2027年第二季度	关于护照的授权法规预计将出台 欧盟委员会关于“产品护照”的自主时间表将建筑产品的授权法规定于本季度出台，并指出该时间表仅供参考。该条例本身并未设定具体日期 – 第75条第1款仅规定由欧盟委员会颁布该法规。
该法律文件颁布六个月后	系统必须处于可运行状态 在授权法规生效六个月后，建筑通行证系统必须完全投入运行并实现其目标，包括第76条规定的功能（第80条第1款）。在此之前，制造商可自愿使用该系统。
该法律颁布十八个月后	制造商的责任适用 该法规生效十八个月后，制造商应通过建筑护照系统提供建筑护照，并附上第18条第2款g项规定的数据载体（第22条第7款、第80条第1款）。这是唯一一项将建筑护照列为强制要求的规定。

2030年1月9日

进一步解释了其他环境特征

附件II中的e至m项将纳入性能和符合性声明，n至s项将于2032年1月9日生效（第15条第3款）。在此之前，该声明将涵盖完整的环境概况，从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到土地利用的后果。

2040年1月8日

旧条例将彻底废止

《(欧盟)第305/2011号条例》中至2026年仍有效的规定将被废止（第94条）。在此之前，两套法规将并行适用；因此，同一产品的文件在数年间可能呈现不统一的样式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有错。

来源

本检查清单所依据的文件，以及每份文件的具体用途。

文件	用途
欧盟法规 (EU) 2024/3110	条例正文：第十章第75至80条（关于护照）、第13至15条及附件五（关于声明）、第22条（关于制造商）、附件二（关于环境特征）。
欧盟第305/2011号条例	此前颁布的条例自2026年1月8日起废止，但其中列明的一系列规定除外，这些规定将有效至2040年1月8日。
2026–2029年首份CPR工作计划	该通告对标准化工作进行了规划，并据此说明了您的产品系列预计何时会获得协调技术规范。
第 (EU) 2024/1781 号条例（ESPR）	建筑体系必须基于的框架。其中关于标识和登记的第12条和第13条，在建筑法规未作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均适用；关于网络门户的第14条则无论如何均适用。
实施条例（欧盟）2026/1778	中央登记册的运作方式。其适用范围已明确涵盖第76条所涉及的建筑产品。
欧盟委员会DPP页面	官方时间表（包括建筑产品预计于2027年第二季度的实施时间），以及时间变更的首发布渠道。
欧盟委员会关于《建筑产品条例》的页面	欧盟委员会对修订后的条例及正在准备中的法律文件的概述。

如何做好准备

以下六个步骤按其带来的回报高低顺序排列。其中任何一步都不依赖于授权法规，而这正是它们目前值得实施的原因。

1. ****先准备声明，而非产品护照：****性能与符合性声明是产品护照的第一项内容，且无论如何都必须提交。按照附件V的模板并结合附件II的特征正确编制该声明，是准备工作中最主要的部分。
2. ****设置环境计算：****附件II中的a至d项自2026年1月起生效，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软件更新将在发布一年后具有约束力。请将该日期标注在日历上，因为基于过时版本计算的声明将不再有效。
3. ****对外公布产品类型代码和批次号：****第22条第5款要求提供制造商特有的产品类型识别码以及批次号或序列号。大多数生产系统此前从未需要将这些信息发布到工厂之外，这才是真正的系统整合工作。
4. ****确定各产品系列的层级：****水泥、混凝土和骨料在每次交付中都存在差异，因此仅基于产品类型制定的“护照”本身并不足够。请现在就决定针对每个批次要公布哪些产品系列。
5. **选择少量产品类型进行试点：** [免费注册](#)，使用建筑产品导入模板开始操作，并创建若干真实产品类型，附上相关说明和环境指标。对于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字段，可留空，不会影响后续操作。
6. ****向供应商提出第75条第2款中的问题：****访问级别、更新权限、破产后的数据保障以及二十五年的有效期，是该法规将要确定的四个要点。我们的[供应商核查清单](#)已将这些内容转化为您可以书面提出的问题。

更新于08.09.2026。本检查清单的最新版本：<https://transpareo.com/zh/xing-ye/jian-zhu/jian-zhu-chan-pin-jian-cha-qing-dan>